

第 14 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1 月 27 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第三组由**李小平**委员召集,**李小平、詹鸣、文富恒、文志强、甘跃华、蒋秋桃**委员,**周农**副主任,**刘宗林**委员先后发言。列席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欧德文**、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余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吴飞驰**、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岳平**、娄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金含**也发了言。

李小平委员说,出台这个规定非常必要,整个草案规范的内容很好,同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依据宪法和监察法等法律规定,建议,草案第七条第六项、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增加“省监察委员会”。

詹鸣委员说,第十九条,“造成严重后果的,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加强监督”,应该是“依法实施监督”或者“依法监督”。

文富恒委员说,建议:1、第五条第三项决算后面加“草案”。2、第六条第二项中“以及中长期规划的主要指标的调整方案”可以删除。3、第六条第五项后面增加一项,即“预算执行情况”。4、第六条第七项建议删除,政府性基金以纳入预算管理。5、第六条最后一款相应作调整,计划、预算、审计、国有资产等内容,是每年都要审议的。

文志强委员说,赞成也很期盼规定能够尽快出台。1、第六条第二项重大事项,建议把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列进去,新修订的《环保法》明确政府应每年向人大常委会或代表大会报告目标完成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还专门发了一个文,明确听取目标完成情况的相关要求。2、第六条第八款国资监管情况现在也要求每年必须报告。

甘跃华委员说,建议在第二条中加“坚持民主集中制”,因为,充分发扬民主的前提条件是坚持民主集中制。

蒋秋桃委员说:同意把监察委纳入条例的范围,同时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列入第一条的根据。

周农副主任说,1、赞成常委会审议表决通过这一规定。第一,中央有文件;第二,今年省委常委会专门听了人大党组的汇报,省委也决定,而且省委也下了专门的文件;第三,有宪法和相应的法律依据,发挥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强监督,行使决定权力也是人大的职责所在。2、赞成监察委员会写入法规,以便该法规更完整。至于怎么监督,是下一步的问

题。今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都有专门的规定,外省也有相应的条款,也有这个内容。监察委写进来,但是对监察委的监督有特殊性,监察委和“一府两院”不同。监察委既是国家机关,同时也是党的机关,因为各地监察委同时和同级纪委是合署办公。今年4月下旬,我们省人大内司委专门到了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学习怎么样开展对监察委的监督,得到答复意见,一是要慎重,人大对监察委开展监督要慎重;二是人大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开展适当的监督。监察法第53条是听取监察委专项工作报告,和法院、检察院的报告是不一样的,而且我们开展有关监督工作要向全国人大的做法看齐、对标,待全国人大开展对监察委的监督后,我们地方人大再开展相应监督。3、这个草案关键的是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这几条规定了人大常委会决定哪些重大事项。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层次不同,第五条是必须做决定的重大事项,按照中央文件严格对标,不能超出职责范围。第六条是审议可决的重大事项,第七条是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应当报告,人大可以不做决定,就是通报情况。

刘宗林委员说,第五条和第六条一起二十个方面都没有农业农村方面的内容。建议在第六条第四款里面,增加乡村振兴规划,国家乡村振兴五年规划已经出来了,省里也正在编排,这是大战略、大规划,应列入人大常委会审议事项。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欧德文**说,1、第四条,国民经济和经济发展计划的调整,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2、第三条,“省人大

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什么没有“法制建设”。

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余雄**说，建议：1、第六条的第十项涉及民族团结、宗教事物的重大事项，是非常特殊的情况，湖南民族团结不是什么问题，宗教事务非常敏感，中央和省委对宗教工作有特殊要求，某些情况不宜在公开场合宣传，建议此条删去。2、第六条第十一项，与外国地方政府建立省际友好关系，这是好的，但是有一个地方议会交往建立友好关系问题，湖南现在还没有，但全国人大与外国的议会建立关系已经有了，今后地方也会有，请斟酌考虑是否加上。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吴飞驰**说，第六条，建议增加民营经济的运行情况，现在民营经济占有很大的比例，用30%的资源作出了70%的贡献。这是必要的。

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岳平**说，建议：1、第二条，基本原则，用原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可能更经得起推敲。2、第四条，决定决议总类，这里面体现省委的主张，省委的决定，怎么通过人大法定程序变为全省人民的意志，还要体现省委的决定和省委重要精神的一些东西。

娄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金含**说，建议：1、第六条第三款城镇建设、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什么叫“重大建设项目”？应分基础设施类；民生公益类；党政机关办公等，制订相应的具体标准，没有明确的界限就无法操作。能否

在后面有一个补充,重大建设项目设立标准。2、人大要监督地方的预决算,列入了财政预决算的,通常口径的预决算,已非常规范,真正要控制的是政府债务。既然要发挥人大对政府的监督作用,就要听取债务情况报告,特别是外延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报告,才能防范风险。建议每年听取一次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负债情况报告。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3 人：胡雪梅、徐文龙、蒋建湘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印 180 份)
